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LOF)》
7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2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3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4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6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7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8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9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1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2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3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4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5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6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7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8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9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0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1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2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3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4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5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6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7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8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39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0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1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2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3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4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5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6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7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8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49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0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1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2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3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4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5	《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6	《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7	《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8	《长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59	《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0	《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1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2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3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4	《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5	《长城优选稳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6	《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7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8	《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69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0	《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1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2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3	《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4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5	《长城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6	《长城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7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8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79	《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0	《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1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2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3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4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5	《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6	《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7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8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89	《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0	《长城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1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2	《长城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3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4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5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6	《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7	《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8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99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0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1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2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3	《长城智盈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4	《长城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105	《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28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2,403,775.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52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803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变更外部审计机构、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5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作公司开发上海长白项目的议案。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燚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竞得上海市杨浦区长白社区H2-17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为上海城樾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燚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占股权比例4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5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公司以总股数2,256,537,600股扣除回购股份180,794,093股，共计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207,574,350.70元。

(2)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78,950,688股(公司已注销首次回购的101,843,405股)不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

(3)调整后的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即以公司总股本2,154,694,195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78,950,688股后的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4)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75,743,507×0.1)÷2,154,694,195 ≈0.09634元

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0)=前收盘价格-0.096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0,227,561,1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4,134,169.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com.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金洋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3567795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徐长贵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总地质师，不再担任公司勘探副总师。赵春明先生获委任为公司副总裁。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变更自2024年7月17日生效。徐长贵先生和赵春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徐长贵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七年七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地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徐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曾经在渤海石油研究院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多个职务。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历任渤海石油管理局(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渤海石油研究院勘探研究所辽东湾勘探室主任、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总师、勘探部经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海南能源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其间，于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本公司勘探部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勘探副总师。二零二四年七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地质师。

除上述披露以外，徐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春明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二年，赵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曾任渤海石油研究院开发室技术骨干、专题组长、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绥中36-1生产项目经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别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术部开发总师、渤海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开发总师、代理院长、分公司开发副总师。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工程师(开发)、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开发)。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本公司安全副总监并先后兼任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勘探开发部总经理。二零二三年八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二零二四年七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披露以外，赵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

一、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提质创效与成本管理，注重精益管理，深挖提质增效潜能，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夯实资源基础。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把握油气并举、向气倾斜的总体勘探策略，加大风险勘探和甩开勘探，坚持新区、新领域、新类型勘探，持续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夯实增储上产资源基础。深入推进勘探开发一体化、地质作业工程一体化、技术管理一体化，加强重点领域勘探攻关，以高质量勘探促进中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是加快稳产上产，提升油气保供能力。以"稳定老油田、加快新油田"为方针，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推动老油田精细挖潜，保障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加快新油田建设，持续推动工程标准化全面深化应用，推广新优快钻完井和提速提效技术体系，加快储产转化步伐。

三是巩固成本竞争优势，注重效益提升。坚持项目源头降本与生产过程管控相结合，完善成本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技术创新，有效降低油气田运行成本。深化桶油成本精益管理，精准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拓市扩销，确保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二、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积极提升回报水平

公司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坚持每年两次分红，包括年度末期股息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派发的中期股息，原则上均使用现金分红方式，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预计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2022年至2024年的全年股息支付率不低于40%，且全年股息绝对值不低于每股0.70港元(含税)。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全年股息分派情况均已达到上述预计。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收益、资本要求、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的基础上，保持公司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分红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多措并举维护合理市值水平。在2022年通过港股股票回购促进股价合理估值，向资本市场释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坚持每年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申请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持续将股票回购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手段之一。

三、统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科技创新这一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学统筹产业培育与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全力统筹科研投入和产出效率，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战略性前沿性技术布局，推进基础研究。深入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加快取得一批原创性研究成果。建立健全科研成果统筹管理与促进转化机制，加快成果应用。强化政策保障，优